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站/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恒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开展见证及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对川恒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本次发行有关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二、本所律师已获得川恒股份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川恒股份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恒股份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恒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1、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2022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2023年2月24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于2023年5月7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数量，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3、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4、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批复

1、2023年5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川恒股份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和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

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47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3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7 名，共计 177 名，具体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1 家；证券公司 30 家；保险公司 20 家；期货公司 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46 家；个人投资者 7 名；信托公司 1 家；共 177 名。

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0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传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0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6	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0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5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6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	朱蜀秦	个人投资者
3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上述 30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16 名投资者：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AG、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竞价，其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 家获得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基金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12月14日（T日）8:30-11:30，在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30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

其余29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9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8	755
		16.11	1,095
		15.39	1,205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8	665
		16.83	705
		16.50	71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	605
		15.53	645
		14.99	665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8	365
		16.85	375
		16.50	385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315
		15.79	835
		15.41	1,355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	115
		16.86	295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	16.58	295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	435
		15.51	575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75
		15.43	295
		14.99	315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7	225
		17.02	235
		16.32	245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	145
		15.99	225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	115
		16.05	115
		15.95	115
12	UBS AG	16.00	115
		15.75	425
		15.33	445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	365
		15.65	485
		15.01	675
1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5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	115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24	115
		15.52	205
		15.22	305
1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0	115
		15.80	125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25
		15.40	195
		15.10	265
1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	285
2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15
		15.20	305
		14.98	305
21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12	115
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0	115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2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2	135
24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5.02	115
2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6	1,985
		15.23	1,995
		15.20	2,005
2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55
2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5.12	115
2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15
29	朱蜀秦	16.39	115
		15.59	135
		15.29	155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数量为4,0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0	123,820,000	6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50,000	117,260,000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99,220,000	6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63,14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51,660,000	6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45,100,000	6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38,540,00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23,78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 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820,000	6
合计		40,250,000	660,100,000	-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向11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所有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于2023年12月19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43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0,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660,100,000.00 元（大写：陆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982,075.47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及会计师费用 2,520,754.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597,169.8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2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09,849,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文件形式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1名，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方式进行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1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1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0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三）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

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备案的《发行方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ang in black ink.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Mingmu in black ink.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chen in black ink.

张巨祯 律师